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8,934,622.59	21.54	219,797,706.78	2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72,688.46	-10.45	18,962,128.53	-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59,535.08	-18.31	11,944,464.14	-1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2,893,332.68	-155.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32.26	0.27	-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32.26	0.27	-3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减少2.86个百分点	2.00	减少3.6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9,234,474.24	16.61	29,581,972.20	41.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33	减少0.4个百分点	13.46	增加1.8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75,497,580.67	1,265,132,637.74		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60,094,031.47	939,991,958.94		2.14

注:1、"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2、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因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报告期内分摊股份支付费用的金额为113.99万元,在不考虑本次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下,公司2023年年初至报告期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0.21万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9,050.8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20,879.74	8,751,626.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311.51	9,597.8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1.50	-566,426.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967.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3,959.37	1,238,152.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613,153.38	7,017,664.3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55.0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增加,对原材料款项支出增加;同时,报告期内研发及销售费用增加,支付的相关期间费用款项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32.26	主要系:1)报告期内,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同时加大产品市场推广力度,相关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增加导致公司净利润水平有所下降;2)公司于2022年9月完成科创板首发上市,总股本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32.26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30.77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3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本报告期	减少2.86个百分点	主要系:1)报告期内,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同时加大产品市场推广力度,相关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增加导致公司净利润水平有所下降;2)公司于2022年9月完成科创板首发上市,形成较大规模的净资产;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减少3.6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41.3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新产品与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力度,持续进行产品迭代升级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丰富产品线,研发使用的材料费等直接投入增加,以及研发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立华	境内自然人	12,480,000	17.51	12,480,000	12,480,000	无	
吴宁晨	境内自然人	11,200,000	15.72	11,200,000	11,200,000	无	
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400,000	11.79	6,860,000	6,860,000	无	
徐龙祥	境内自然人	5,520,000	7.75	5,520,000	5,520,000	无	
张静	境内自然人	3,085,700	4.33	0	0	无	
李传胜	境内自然人	3,085,700	4.33	0	0	无	
董继勇	境内自然人	2,400,000	3.37	2,400,000	2,400,000	无	
刘迎明	境内自然人	1,666,300	2.34	0	0	无	
张慧	境内自然人	1,419,400	1.99	0	0	无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2,444	1.66	0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张静	3,085,7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5,700
李传胜	3,085,7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5,700
刘迎明	1,66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6,300
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0,000
张慧	1,41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9,400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82,444	人民币普通股	1,182,444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8,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3,781	人民币普通股	803,781
姜兆君	800,674	人民币普通股	800,674
吕云峰	793,700	人民币普通股	793,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吴立华、吴宁晨为父子关系,系本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双方已于2019年12月3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为一致行动人; 股东董继勇,持有股东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53.57%,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双方为一致行动人; 股东张慧、刘迎明为母女关系,双方为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姜兆君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800,674股;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参与转融通业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8月30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14日,以15.4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146.9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5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71,261,1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2,067,495.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9,835,722.65	617,442,421.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129,853.17	53,737,966.09
应收账款	225,684,231.92	211,137,201.24
应收款项融资	3,551,899.95	
预付款项	4,154,642.29	2,611,579.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284,951.28	2,659,362.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9,396,732.66	176,635,737.86
合同资产	14,841,248.01	14,612,147.5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13,596.88	7,295.46
流动资产合计	1,098,892,878.80	1,078,843,712.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8,274,650.93	150,976,156.74
在建工程	46,928,880.95	756,737.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83,096.99	3,624,464.79
无形资产	22,908,893.04	13,535,829.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72,677.87	2,115,445.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78,621.25	8,247,566.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257,880.84	7,032,724.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604,701.87	186,288,925.55
资产总计	1,375,497,580.67	1,265,132,637.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5,454,243.99	75,597,106.06
应付账款	179,560,486.11	119,468,776.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5,583,741.16	35,474,718.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661,902.53	7,344,491.94
应交税费	968,166.90	4,613,234.15
其他应付款	196,559.22	290,0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6,937.14	516,407.41
其他流动负债	55,994,453.07	51,932,100.41
流动负债合计	384,576,490.12	295,236,834.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52,830.29	2,741,205.4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609,039.93	26,464,33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5,188.86	698,309.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27,059.08	29,903,844.63
负债合计	415,403,549.20	325,140,678.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261,100.00	71,261,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0,187,666.48	709,047,722.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885,419.87	16,885,419.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1,759,845.12	142,797,716.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60,094,031.47	939,991,958.9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60,094,031.47	939,991,958.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75,497,580.67	1,265,132,637.74

公司负责人:吴立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兰花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彤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19,797,706.78	179,772,232.40
其中:营业收入	219,797,706.78	179,772,232.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1,235,096.68	169,162,526.84
其中:营业成本	143,019,064.37	110,621,345.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66,788.25	1,555,696.75
销售费用	29,562,880.13	20,993,443.62
管理费用	14,536,397.93	15,197,980.90
研发费用	29,581,972.20	20,926,808.24
财务费用	-7,432,006.20	-132,748.20
其中:利息费用	213,735.83	610,382.77
利息收入	7,645,742.03	791,901.65
加:其他收益	13,538,500.90	11,209,020.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97.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00,490.45	-305,840.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442.29	232,161.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50.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94,826.92	21,745,047.04
加:营业外收入	7,223.88	1,371.32
减:营业外支出	573,650.66	46,374.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28,400.14	21,700,044.33
减:所得税费用	-1,233,728.39	822,478.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62,128.53	20,877,566.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62,128.53	20,877,566.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62,128.53	20,877,566.2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62,128.53	20,877,566.2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吴立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兰花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彤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037,337.50	136,662,235.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01,083.73	3,831,125.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69,638.24	11,556,35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208,059.47	152,049,712.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388,867.16	49,500,310.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563,519.21	40,366,818.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19,442.91	11,051,804.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29,562.87	27,711,51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101,392.15	128,630,44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3,332.68	23,419,266.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73.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69,173.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265,832.19	7,722,343.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265,832.19	7,722,343.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96,658.48	-7,722,343.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5,336,363.9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336,363.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1,808.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16.00	8,577,996.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416.00	27,439,80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16.00	517,896,559.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199,407.16	533,593,482.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654,629.81	66,326,190.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9,455,222.65	599,919,672.95

公司负责人:吴立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兰花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彤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4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立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1-9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5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71,261,1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2,067,49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实施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部分治理制度实施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此次修订的治理制度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11月6日下午14:0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负责相关召集召开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96.21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69.72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6,152.20 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175.98万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公司 2023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5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71,261,1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2,067,495.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系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文件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会议于2023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莉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1-9月财务及经营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实施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对部分治理制度实施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此次修订的治理制度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本次公司修订的《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本次修订前的公司章程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1	第四十九条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四十九条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2	第七十二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3	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4	第一百条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非独立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该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非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不符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因触及本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或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或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5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决议不得违背股东大会决议,决议内容不得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方案。 上述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成员中至少一名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决议不得违背股东大会决议,决议内容不得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公司下列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董事会审议决定。 其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公司下列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其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引用条款序号部分根据修订相应作出调整,不再依次列示。除上述条款的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情况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此次修订治理制度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1月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99号(江宁开发区)公司A30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6日

至2023年1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1、2、3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48	磁谷科技	2023/10/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1月3日 8:3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99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信函、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99号

联系部门:证券部

会议联系人:肖兰花、郭铮佑

联系电话:025-52699829 传真:025-52699828

邮箱:nanjingcigu@cigu.org.cn

邮编:211000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